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5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鍾嘉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柒仟捌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1,2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
01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2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9,460元及相
03 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
04 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
05 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
06 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債務人與債
07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向債權人借
08 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
09 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
10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
11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12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
13 借款67,0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
14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15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16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17 明。四、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
18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358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1264 元	鍾嘉貞	自民國114年1 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389460 元	鍾嘉貞	自民國113年12 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67084 元	鍾嘉貞	自民國114年1 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34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1264 元	鍾嘉貞	自民國114年 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89460 元	鍾嘉貞	自民國113年 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67084 元	鍾嘉貞	自民國114年 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